

共青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广油团〔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2年“挑战杯”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各学生团支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广大同学创业意识和创业素质，激发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同时组织选拔优秀项目参加2022年“挑战杯”省赛和国赛，经研究，学校决定举办2022年“挑战杯”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

（一）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生均可申报参赛。

（二）参赛者以创业团队的形式参加比赛。团队成员不多于8人，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单位参赛，团队的组成鼓励

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如团队项目入围省复赛，将按照大赛章程规定确定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的组成。

(三) 每支团队最多有 3 位指导老师。

(四) 获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校级培育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创业类项目(省决赛获奖的项目项目准予结题)以及 2020、2021 年“攀登计划”资助项目须按要求申报项目。

(五) 2021 年入围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区网评范围的项目直接进入学校复赛(单列,不占学院推荐名额)。

参赛及项目要求等具体内容详见《“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附件 1)。

二、大赛分组

参考 2020 年国赛分类,大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乡村振兴战略,设置五个组别。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乡村振兴产业服务: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

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享、共融，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竞技圈”等竞技合作带建设，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三、项目内容

参赛者根据需要组成优势互补的创业团队，在经过广泛调研、科学论证和专家指导的基础上，提出一个具有市场前景的产品或服务方向，围绕这一产品或服务完成一份具体、完整、深入的商业计划，以检验大学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理念，在可能条件下吸引风险投资，投入实际运作。

内容须包含：项目概述、市场分析及定位、产品介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团队介绍以及其他说明等。

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察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可参考省“挑战杯”评审规则（详见附件2）完善和提高项目质量。

鼓励广大同学积极与校内外专家学者联系，了解和把握有关科研项目情况和相关成果，以我校科研成果作为创业计划的内容或依托，选择我校自主研发的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成果，按照创业计划竞赛的要求，形成具有鲜明特点和学校特色的创业计划。

四、名额分配

根据学院人数和 2020 年“挑战杯”项目申报情况，学院推荐参加校复赛名额（不含 2021 年入围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网评范围的项目）分别为：

学院	马院	石油	化工	化学	材料	环境	生物食品	机电	自动化	电信	计算机	建工	理学	经管	文法	外国语	体育	艺术
名额	1	8	8	7	8	12	15	15	12	8	9	5	10	12	10	3	3	5

说明：报送项目时，须连同 2021 年入围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网评范围的项目一同报送，并在汇总表中备注。

五、申报程序

（一）各学院要大力宣传，积极准备，并做好组织申报工作。要督促落实获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校级培育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创业类项目以及 2020、2021 年“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项目申报工作。同时，积极发动其他有潜力的学生团队申报项目。举行学院初赛，通过初赛在师生当中营造“双创”氛围，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学校复赛。

（二）申报者须认真对应填写《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3），连同参赛项目上交所在学院团委（团总支），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其所在学院申报。各学院收取材料的具体时间以所在学院通知为准。（各学院联系方式及材料收集地址详见附件 4）。

（三）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各学院将《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表》、参赛项目商业计划书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一式一份，并附电子版报送至校团委。

五、评审程序

校团委将邀请有关专家就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出一定数量项目进入校级决赛。校决赛拟于12月中下旬举行，入围校级决赛的项目须在决赛前进一步完善提高。决赛（书面评审和答辩环节）将决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若干名，并根据团省委分配名额，遴选出优秀项目参加省“挑战杯”竞赛。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引导青年学生主动参与到创新创业活动中去，号召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营造良好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争取在更高级别赛事中取得好成绩。

本通知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二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的通知》起草，如与最新省赛通知不符之处，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和补充。

联系人:王德临、吴泽杰

联系电话：2923085、13126052479

邮箱：gytwks@163.com

- 附件：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 省赛评审规则（参考）
3. 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表
4. 各学院联系方式及材料收集地址
5. 创业计划竞赛申报项目汇总表

共青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级复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全国决赛由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

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全国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大赛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项目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省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科协、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项目；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最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全国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通过省级复赛推荐入选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6 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 2 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 1 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送全国决赛的项目数额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确定。

全国组委会通过赛事相关活动遴选若干优秀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不占每校6个项目名额）。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全国决赛获奖项目的10%、20%、70%。全国组委会可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校、学生参与情况，设置组委会活动单项奖。

第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全国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大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综合省内学校组织动员情况、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九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全国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

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全国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学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大赛承办单位可以全国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赞助。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省赛评审规则

(参考)

评委在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上领取需评审的创业计划书及评分表，评委从以下五个方面共八个部分对创业计划书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1.创业机会（占总分10%）

项目的产业背景和市场竞争环境；项目的市场机会和有效的市场需求、所面对的目标顾客；项目的独创性、领先性以及实现产业化的途径等。

要求：文字表达简明、扼要、具有鲜明的特色。重点包括对公司及其产品或服务的介绍、市场概貌、营销策略、生产销售、管理计划、财务预测；正确表达创新思想的形成过程和对企业发展目标的展望；明确介绍创业团队的特殊性和优势等。

2.发展战略（占总分15%）

项目的商业模式、研发方向、扩张策略，主要合作伙伴与竞争对手等；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规避计划。

要求：明确表述产品或服务如何满足关键用户需要；以及相关的市场进入策略和市场开发策略；说明其专利权，著作权，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指出产品或服务目前的技术水平及领先程度，是否适应市场的需求，能否实现产业化；产品的市场接收程度等。

3.营销策略（占总分50%）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包括对自身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定位、渠道建设、推广策略等。

(1) 市场（占总分10%）

要求：明确表述该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容量与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细分目标市场及客户描述，估计市场份额和销售额。相关市场调查和分析的科学严密性。

(2) 竞争（占总分10%）

要求：表述包括公司的商业目的、市场定位、全盘战略及各阶段的目标等，同时要有对现有和潜在的竞争者的分析，替代品竞争，行业内原有竞争的分析。总结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并研究战胜对手的方案，并对主要的竞争对手和市场驱动力进行适当分析。

(3) 营销（占总分15%）

要求：详细阐述如何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把握企业的总体进度，对收入、盈亏平衡点、现金流量、市场份额、产品开发、主要合作伙伴和融资等重要事件有所安排，构建一条通畅合理的营销渠道和与之相适应的新颖而富于吸引力的促销方式。

(4) 经营及落地实现（占总分15%）

要求：对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工艺设备的运行安排，人力资源安排等描述准确、合理、可操作性强。创业计划符合实际，有较大的落地实现可能性。

4.财务管理：（占总分15%）

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能力分析；风险

资金退出策略等。

要求：包含营业收入和费用、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持久性、固定和变动成本；前两年财务月报，后三年财务年报。所有数据应基于对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正确估计，并能有效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绩效。

5.管理团队（占总分10%）

管理团队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成员的分工和互补；公司的组织构架以及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主要投资人和持股情况。

要求：介绍管理团队中各成员有关的教育和工作背景、经验、能力、专长。组建营销、财务、行政、生产、技术团队。明确各成员的管理分工和互补情况，公司组织结构情况，领导层成员，创业顾问及主要投资人的持股情况。指出企业股份比例的划分。

附件 3

2022 年“挑战杯”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 A、已创业 B、未创业					
项目所属 领域分组	() A、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 B、乡村振兴产业服务 C、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 D、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 E、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					
指导教师 (限报 3 人)	姓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团队 主要成员 (限报 8 人以内)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负责人)

项目简介 (200 字 内)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团委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填写说明：1.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格，此表可以复制；

2.表中未涉及事宜如参赛团队需要说明，请在备注栏中写明。

附件 4

各学院联系方式及材料收集地址

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版材料上交邮箱	纸质版材料上交地址
石油工程学院	陈连娣 王春朝 陈梓炜	18312298953 15953781090 13729481792	syxyshijianbu@163.com	石油大楼 502
化学工程学院	易广坤 车德健	18000902256 13542356177	huagongyoung@163.com	化工楼 C216
化学学院	黄铭豪 胡鹏程	13928866273 18903075719	huaxueyoung@163.com	北华 B2-20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罗国桦 张普善	13927710341 18319790529	cailiaoyoung@163.com	材料学院楼 A21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吴叔芬 陈堃婷 唐观球	18027933731 15878877336 19120940911	hjkjsj@126.com	光华 A206
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王 杰 郭可欣 蒋炳娣	19865528353 15919593123 19120724142	sskjsjb@126.com	北华 B5-910
机电工程学院	卢文彬 张龄元 程丽佳	15813544710 13450317472 19120704564	jdftwsjb@163.com	中专楼 317
自动化学院	郑舟一 王江龙 蒙汝凤	15017288949 13541538523 15677512925	zzy1787531231@163.com	中专楼 402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张有为 胡和京 贾锦林	19120940240 13232302991 19120940852	gydxxytw@163.com	中专楼 110
计算机学院	石廷俊 康慧敏	18223848775 18344094723	jisuanjikeshe@163.com	计算机楼 304
建筑工程学院	赖星洪 梁日辉 冯宗昊	13533860136 13590021549 13246895127	gyjgftw@163.com	建工楼 209
理学院	韩震坤 李传康	15610276036 13250762998	1693835105@qq.com	科技楼 5 楼物理 会议室

学院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版材料上交邮箱	纸质版材料上交地址
经济管理学院	麦绮雯 许宇航 邹 王	18820650369 15707594202 16675389585	gyjgtwks@163.com	经管楼 206
文法学院	余虹艳 杨苏琪	18000913008 19865366887	wfxykjsjb@126.com	科技楼 401
外国语学院	李 容 吴旭诗 王玉豪	15767118794 13692655091 13657528907	2933643448@qq.com	光华 A205
体育学院	袁世强 欧燕清	18229610090 13927633543	2257417011@qq.com	田径场办公室
艺术与设计学院	戴 锐 陈晓洁	13928223752 18928355221	1035845367@qq.com	音乐琴房排练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伟烽	19120714404	1837519951@qq.com	科技楼 201

附件 5

2022 年“挑战杯”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申报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参赛团队			指导老师		是否为 2021 年入围“互联网+”省赛网评范围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成员姓名	姓名	姓名	
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1									
	2									
	3									
	4									
	6									
	7									
	8									

学院联系老师：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类型及项目类别栏只填写对应的编号，如：某参赛项目属于“乡村振兴产业服务”，则在对应“项目类别”栏填写编号“B”。（项目不能多报，多报作无效处理。）填写完整后，请加盖学院团委公章。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送：学校领导，各学院党委（党总支），机关有关处室。

发：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团支部。

共青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印

(共印50份)